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6/2011 號文件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簡述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及具體 使用安排,並徵求區議會同意該建議及安排。

背景

2.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批准,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爲 3 億元,該筆撥款供十八區區議會推展地區小型工程。

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

- 3.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,同意/批准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,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,預留六百五十萬元,以應付各區的緊急工程及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。
- 4. 一如上個財政年度的安排,民政事務總署現建議在二零一一至 一二年度的整體撥款下,預留六百五十萬元。中央款項的用途包括以

下各項:

- (a) 各區緊急工程,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、地 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;及
- (b) 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 籌的跨區工作等。

具體安排

- 5. 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項目的負責人員,須就需要中央款項支付的項目擬定撥款申請覆文,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,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呈交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(適用於四百萬元或以下的工程)或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(適用於四百萬元以上的工程)批核。
- 6. 若年度內預留的中央款項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擔,而個別地區有緊急工程須進行,則該等開支須從當區獲分配的撥款支付。在此情況下,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就該等項目徵求區議會的同意。若項目有逼切需要由有關部門先進行,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在情況許可下,在施工前徵求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,並盡快向相關的委員會徵求後補同意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同意上文第4至6段所述的建議和安排。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